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245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韓諄即巴諄

韓炳山即巴韓炳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韓諄即巴諄前就讀新民高中時，邀同債務人韓炳山即巴韓炳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42,76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2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
03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4 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5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6 即視為全部到期。

07 (五)詎債務人韓諄即巴諄自民國114年05月01日即未依約履
08 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76,7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韓炳山
10 即巴韓炳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

1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2458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6739	韓炳山即巴 韓炳山、韓	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至民國114 年11月16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諄即巴諄	起	止	
001	新臺幣 76739 元	韓炳山即巴 韓炳山、韓 諄即巴諄	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76739 元	韓炳山即巴 韓炳山、韓 諄即巴諄	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